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2017年《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市社保局联合市住建局出台了《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及原因

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是人社部、省厅多年来非常重视、一直着力推进的工作项目。2007年，市社保局与市住建局在全省范围内率先联合下发《关于东莞市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简称2007年《工作通知》），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规范，此次修订发文，具体有如下几个原因：

（一）自2012年通知发文以来，人社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2015年也先后出台了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文件，因此需要根据规定对通知进行修订；

（二）自2012年文件实施以来，市社保局、市住建局结合东莞实际情况，对建筑业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业务操作和管理提出了新的可行性意见，需要在通知中进行明确；

(三)2012年通知有效期为5年,至2017年8月31日文件期满,故对原通知进行了修订发文;

二、《通知》修订的指导思想

《通知》的修订以保障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这一特定工伤保险参保对象,着力于解决建筑业企业的实际困难,为参保人员提供有效保障,强调社保便民服务出发,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依法依规。《通知》坚决执行《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保险条例》以及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以及省《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和工作要求。

(二)坚持保障为主。根据《通知》要求,充分实现工伤保险制度为了保障受伤或患职业病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分散用人单位风险的根本宗旨,使建筑业施工从业人员完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兼顾行业特点。根据《通知》要求,建筑业企业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有效解决了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因流动性大,实名制参保难的老问题;

(四)坚持服务群众。根据《通知》要求,建筑业企业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群众发生工伤之后按照现有企业工伤认定的工作方式完成工伤认定和待遇核发,极大方便了建筑业企业职工的工伤保险问题处理和解决。

(五) 坚持统筹兼顾。根据《通知》要求，在以住房建设工程必须参加工伤保险为工作重点的前提下，兼顾其他各类建设工程按项目参保的适用性。

三、2017年《通知》主要修订的事项

2017年《工作通知》内容共十八条，涵括建筑业企业按项目参保政策的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付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和2012年《工作通知》相比主要修订事项包括：

(一) 对建筑业行业基准费率进行调整，根据人社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将建筑行业费用从2012年的1.0%上调至1.3%。

(二) 部分提高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根据市住建局的测算数据，除市政道路工程仍维持缴费基数为工程合同造价的15%之外，其余建筑工程项目缴费基数提高至“工程合同造价的20%”。

